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日進製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莊淑琴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淑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鄭忠泰	日進製網 有限公司	高雄市 興達港 區漁會	00-0000000	383,616元	108年11月25日	0000000

